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
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孔祥忠、张本照、余俊仙

2017 年 12 月 26 日